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12 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統計：

(一) 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本局112年1月至6月發布刑案新聞共計10件，各類型分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如下：

- 1、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計 7 件(占 70%)。
- 2、第 3 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計 1 件(占 10%)。
- 3、第 7 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計 2 件(占 20%)。

(二) 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本局發布刑案新聞件中，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揭露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者計9件(90%)，均依規定去識別化處理。

二、各單位刑案新聞發布：

(一) 馬公分局發布「網路嗆聲衝突 馬警嚴厲杜絕暴力」案(112年2月2日發布)。

2月1日11時17分許，在馬公市文學路麒麟麵店旁停車場，民眾報稱有打架糾紛，本分局獲報後，警力立即趕赴現場處置，到場發現報案現場隔壁矮樹叢內有一部未熄火的自小客車，地上遺留有血跡及西瓜刀一把，惟未有當事人在場。經警方釐清，本案起因於網路嗆聲，雙方約到上開時、地談判，期間一言不合，被害人吳○○(男、35歲)遭嫌犯高○○(男、45歲)、蕭○○(男、40歲)等2人共同持刀施暴傷害。警方立即鎖定對象，並將涉案犯嫌高○○等2人查緝到案，完成警詢筆錄，全案依傷害罪移送澎湖地檢署依法嚴辦。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 馬公分局發布「自小客車車窗遭毀損 馬警主動查辦」案 (112 年 2 月 2 日發布)。

2 月 2 日 13 時許，本分局巡邏員警巡經馬公市○○旅行社前時，發現一名李姓女子之自小客車遭人砸破車窗，警方協助處理時，李女表示不需要警方協助，亦不提出告訴及不說明原委本分局立即現場蒐證，並調閱沿線路口監視器，已查明犯嫌車輛，將通知涉案車主到案說明，本案雖被害人不願追究責任，警方仍檢具相關事證，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簡易庭裁處。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三) 白沙分局發布「澎湖神桌流落到台灣?! 白沙警積極展開調查」案(112 年 2 月 27 日發布)。

日前有一名郭姓網友在「西嶼・咱入厝-資訊交流網」臉書社團中分享一篇貼文，指稱西嶼鄉合界村某廟宇的蟒龍案桌流落到臺灣本島，疑似有遭竊的情形。該廟宇主委輾轉知情後，經前往廟內確認，發現原本手工雕刻的蟒龍案桌確實被調包，立刻前往白沙分局竹灣派出所報案。

白沙警方受理後，為釐清神桌為何流落至臺灣本島，積極展開調查，並派員前往高雄市前金區查證神桌的流向，目前已鎖定相關嫌疑人，通知到案說明，以求儘早還給廟宇信眾們一個公道。

白沙分局表示，澎湖縣是一個民風純樸的好地方，除了重要路口、超商外，一般商家及廟宇少有裝設加強內部自我防衛的監

視錄影系統，以致於讓歹徒有機可趁，呼籲各商家、廟宇購置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以達到全天候監控的功能，避免被害

。

- 1、發布要件：第 7 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四)馬公分局發布「債務糾紛怒砸車 警揪出犯嫌查辦」案(112年3月4日發布)。

3月4日9時30分許，本分局接獲民眾報案表示住家大門玻璃及自小客車玻璃等物品遭人毀損，經本分局調查了解，因報案人兒子與陳姓男子有債務糾紛，陳男不滿至報案人住家討債，進而毀損車窗。本分局立即通知涉嫌人到案，經詢涉嫌人坦承毀損行為，全案依毀損罪移送地檢署偵辦。

馬公分局呼籲，民眾有私人糾紛，應循正當管道或法律途徑尋求解決，絕不容忍私下任何不法或暴力行為，遇案也絕對嚴查究辦到底，再次呼籲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以免後悔莫及。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五)馬公分局發布「廟宇神像遭竊 警積極偵辦追查竊嫌」案(112年3月22日發布)。

本分局於3月20日接獲許姓民眾報案，於同日14時40分許發現馬公市新村路「一新社」宮廟內所供奉其先前寄放在廟內的二尊神像不翼而飛，懷疑遭竊，因而報案。

本分局獲報後受理在案，並由鑑識人員到場採證，另調閱周邊監視器及查訪相關人，另也查訪本轄治安顧慮人口及易銷

賊場所，並對於該處廟宇加強巡邏及守望，防止竊盜發生。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六) 馬公分局發布「深夜酒吧外持刀砍人 警迅速查緝到案依法追究」案 (112 年 4 月 5 日發布)。

4 月 4 日 23 時 40 分左右，馬公市民福路一處酒吧前傳出男子持刀傷害被害人案件，造成被害人手臂一處刀傷，男子犯案後逃離現場，本分局啟明派出所獲報後報告分局成立專案小組，第一時間就掌握犯案王姓男子身分，並於今日下午將該行兇王姓男子查緝到案。

經查，本案是被害人何姓男子與其女友等人於昨晚前往馬公市民福路酒吧慶生，消費完後兩人走出該店，在民福路遭王姓男子持刀從後將其砍傷，致被害人何男左臂留有一道傷口，王姓犯嫌犯案後逃離現場，受傷的何姓男子則由女友送往醫院急診室就醫，並無生命危險。

本案本分局專案小組在案發後即鎖定王姓男子涉案，並查訪店家及相關人等釐清案情。經了解，應係兩人間私人恩怨所致。目前已依法定程序通知王姓犯嫌到案說明，全案依傷害罪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七) 白沙分局發布「移工疑似自行生產 白沙警積極查證中」案 (112 年 4 月 14 日發布)。

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於 4 月 14 日時 50 分許接獲通報，位於白沙鄉的○○養護中心所雇用女性移工(印尼籍)，疑似自行生產，立即前往了解並詢問相關人員。

據悉，印尼籍女性移工於今(14)日早上 7 時 45 分許，手拿一包不尋常物品，被同中心的李姓(女)工作人員發現，經查看內有一名甫出生的嬰娃，隨即呼叫中心內另名護理師前來協助。護理師先將嬰娃以毛巾包裹並做緊急處置後，俟救護車到場後，將移工與嬰娃一同送往三總澎湖分院救護。嬰娃目前於加護病房觀察，移工則由勞工局人員陪伴住院療養中。白沙警分局立即封鎖現場，派遣員警、偵查隊及通知鑑識單位到場採證，並通報警察局外事科。有關本案目前已請相關人員到場協助調查，積極查證中。

- 1、發布要件：第 7 款(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八)馬公分局發布「行車糾紛 滋事份子警方依法送辦」案(112 年 4 月 26 日發布)。

4 月 26 日 12 時 07 分許，在縣道 203 號東衛岔路口處，民眾洪○○駕駛自小客行經東衛岔路口○○與普重機駕駛王○○發生擦撞後引發行車糾紛。王○○夥同同行友人江○○等 6 人，將自小客駕駛洪○○拉出車外毆打，期間並毀損該自小客車門期前擋風玻璃等處，造成被害人洪○○頭部擦傷。

警方獲報立即由東衛所所長率員警第一時間到場，現場逮捕江嫌等 4 人，另 2 人通知到場依法偵辦。全案將江嫌等人依涉嫌妨害秩序、毀損及強制罪移送澎湖地檢署偵辦。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九)馬公分局發布「男子缺錢花用鋌而走險強盜財物 警迅即偵破」

案（112 年 5 月 15 日發布）。

陳姓犯嫌因缺錢花用，竟萌生歹念，深夜埋伏於夜歸女子進社區大樓時，持刀強盜金錢得手，馬公警察分局獲報後積極查訪、調閱監視器，1 個小時內即逮捕犯嫌偵破本案。

陳姓犯嫌因缺錢花用，竟心生歹念，在 5 月 15 日凌晨 3 時 40 分左右，趁被害女子深夜返家時，持刀脅持要求交出財物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 元。陳姓犯嫌得手後隨即逃逸，馬公警分局獲報後，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閱大樓監視器並查訪周邊住戶，發現轄區 34 歲陳姓男子涉有重嫌，隨後將該男子逮捕到案並起獲贓款 1 萬 500 元、查扣犯案折疊刀 1 把，全案依法移送澎湖地檢署。

警察局局長林逢泉勉勵本案同仁第一時間破獲本案，使人民生活免於恐懼，並立即前往頒發破案獎金。另警方也將加強深夜時段巡邏，提升見警率，並籲請夜歸民眾應隨時注意有無陌生人尾隨，並儘量走明亮的地方，如遇有危險立即撥打 110 尋求警方協助。本分局已在被害人住處設置巡邏箱，並由所長與勤區警員及被害人建立聯絡管道，密切聯繫，提供必要協助；另也將持續執行擴大臨檢、路檢掃蕩勤務，以淨化轄區治安。

- 1、發布要件：第 3 款(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十)馬公分局發布「瞄一眼竟拳腳相向 警帶回通通辦」案（112 年 5 月 16 日發布）。

馬公市區著名的早餐街文康街一處料理店，今(16)早發生 5 人圍毆 1 人的打架案件，被打的周姓民眾只因在店內點餐時瞄了同在該店用餐的許姓民眾等人一眼，就被其與同行友人共 5 人圍毆，造成周姓民眾受傷。

馬公分局接獲報案後，第一時間派啟明及光明所員警迅速控

制現場並帶回相關涉案人。經查，今日上午 6 時 40 分，因周姓民眾與表哥一起到該處用餐，只因為在點餐時瞄了同在該店用餐的許姓民眾等人一眼，被認為是在瞪他們而起口角，許姓民眾夥同友人共 5 人當場毆打周姓民眾成傷，幸好警察據報趕到現場制止。全案依妨害秩序罪、傷害、毀損等罪送辦。

馬公分局呼籲，掃蕩街頭暴力是警方當前工作重點，發生街頭鬥毆，必以優勢警力快速馳赴現場有效壓制，任何違法情事將嚴正執法，絕不寬貸。警方將加強市區及商圈巡邏，提升見警率；也將持續執行擴大臨檢、路檢掃蕩勤務，以淨化轄區治安。

- 1、發布要件：第 1 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2、審查結果：經審視相關資料，均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規定。

三、工作提示與策進：

- (一)為落實偵查不公開要求，本局將主動調查未依規定發布新聞者，各單位亦應加強監看媒體警政新聞機制，主動查處所屬未依規定發布新聞案件，避免違失情形發生。
- (二)宣達所屬勿隨意將偵辦案件內容轉傳或提供與偵辦案件職務無關人員及群組，內容亦不得涉及機密性、安全性、隱私性、敏感性或洩漏個人資料。
- (三)強化偵查卷證資料保密，減少洩漏機會發生，有關案件資料應注意傳遞保密措施，必要時專人持送；另偵辦案件時應管制媒體進入偵辦單位，避免案情迭遭探知傳播。
- (四)對少年涉重大案件有新聞發布理由，屬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等」為不得公開或揭露之核心事項；涉案少年之查證對話影像，逾越刑案新聞揭露影像之比例原則要求；另少年如為遭拘禁之被害人，被害人影像更是絕對不得公開（公開影像可能造成少

年身分遭識別，詐騙集團逕行威脅報復等)，故再次提醒，青春專案期間請各單位注意少年事件以不發布新聞為原則（不論是否去識別化），且不得以個案作為宣導素材。

- (五)各單位發布刑案新聞之影音資料應符合比例原則要求，除基於澄清不實需要外，不得公開或揭露與犯罪嫌疑人或關係人之查證對話、偵詢過程或執行搜索扣押或提示贓證物之畫面或談話。